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89
15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国际家庭年协调员1993年11月25日 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件

大会在1993年9月20日题为“国际人权年”的第47/2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人口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3或1994年的会议议程中列入根据其主要关心的领域审议家庭年的原则和目标这项内容,并就人权、人口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提出具体的后续措施,因为上述问题与家庭问题是相互影响的,其中包括将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将于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会议侧重家庭问题的内容”。

还有,1993年3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国际家庭年第三次特设机构间会议通过建议3(ACC/1993/8号文件)如下:

“即将进行的重大国际事务的筹备进程应充分考虑到家庭问题和国际家庭年,特别是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1995年);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的筹备进程。”

在提请您注意上述决定的同时,我愿请您就您所管理的方案内容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在您所主管的委员会工作中、以及在您所负责的有关世界会议的项目和后续行动中列入侧重家庭和世界家庭年的内容。

世界家庭年秘书处将很乐意以您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执行大会第47/237号决议和机构间会议建议3的授权。即将于1994年3月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家庭年第四次特设机构间会议也将讨论这一问题。

亨里克·J·索卡尔斯基(签名)

XX XX XX XX XX